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 13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1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范圣兵先生辞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的议案》。

因工作调整，同意范圣兵先生辞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，在公司聘任新的合规总监之前，由公司董事长俞仕新先生代行合规总监职务，代行职务时间不超过 6 个月。本事项尚需监管部门认可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1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范圣兵先生辞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后，仍担任公司副总裁、总法律顾问等职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部分机构设置进行调整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对部分机构设置进行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撤销新三板办公室、国际并购业务中心，其职能并入投资银行总部。
- 2、撤销投行风控部，其职能与人员并入内核办公室。
- 3、投资管理总部固定收益部相关业务与人员从投资管理总部分离出来，设立公司固定收益部。
- 4、研究中心更名为研究所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1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15日